

DB12

天 津 市 地 方 标 准

DB12/T 722.2—2016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导向要素评价方法 第 2 部分：导向标志

Public information guidance system-Evaluation methods for guidance elements-

Part 2: Guidance sign

2017 - 03 - 22 发布

2017 - 05 - 01 实施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DB12/T 722《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评价方法》分为以下部分：

- 第1部分：位置标志
- 第2部分：导向标志
- 第3部分：平面示意图和信息版
- 第4部分：街区导向图
- 第5部分：便携印刷品

本部分为DB12/T 722的第2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天津市标准化研究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许翔、李志勇、张掖辉、左勇、陈松、李称鑫。

本部分于2017年3月首次发布。

引 言

随着我市公建项目不断增多，导向系统在疏导、定位和提示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日益受到社会的重视。为确定导向系统的设置是否科学、能否发挥其最大的效能，目前急需一套行之有效的定量方法予以评价。

制定本标准的目的，首先在于对已建成的公建项目中所设置的导向系统提供一套定量的评价方法，使之可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导向要素进行改进；其次，对未建成的公建项目可起到事前纠正的作用。本标准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提高我市公建设施导向系统的科学性、有效性，最大限度地方便使用者，减少公共资源的浪费。